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77013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黃仲孝

住同上

債 務 人 林常即林敬棠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（桃園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為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請求查詢債務人之勞保及郵局資料，並聲請執行債務人於第三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屯分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南台中分行及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債權，惟查第三人等分別位於台中市及台北市內湖區，均非本院轄區，此有債權人聲請狀在卷可稽。衡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台中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自屬不合，爰依前揭移轉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冠彤